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南环路废弃高炮残值处置项目废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100022)

一、内容:

经评审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信息。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2号
联 系 人: 黄杨
电 话: 150611802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杨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